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04民初5785号 张清：本院受理的张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2.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未还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